附件2

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

1.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违规跨区域招生。

2.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、混合编班，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。

3.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。

4.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免收学费、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。

5.严禁收取择校费、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。

6.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、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

7.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。

8.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，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。

9.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，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

10.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